

第十條

- 一. 法庭之一切決定應以過半數表決之
- 二. 法庭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
- 三. 判詞應敘明判決所根據之理由。
- 四. 判詞應以聯合國五種正式語文之任何一種書就原件兩份，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案。
- 五. 案件之各當事人應各得判詞副本一份。其他有關之人亦可請發副本。

第十一條

本規約可由大會以決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法庭之管轄可推及於任何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並根據聯合國秘書長與專門機關所訂特別協定條款而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每一特別協定均應規定：有關專門機關應受法庭判決之拘束，並應負責支付法庭對其職員所決定之賠償。特別協定並應包括：關於專門機關參與法庭行使職務之處務辦法之規定，及關於分擔本法庭經費之規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依據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第三條任命下列人員為該行政法庭法官：

Madame Paul Bastid;
Sir Sidney Caine;
Lt. General His Highness Maharaja
Jam Shri Digvijayasinhji Sahib;
Mr. Roland Andrews Egger;
Mr. Omar Loutfi;
Dr. Emilio N. Oribe;
Dr. Vladimir Outrata;

二. 宣告下列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

Madame Paul Bastid;
Lt. General His Highness Maharaja
Jam Shri Digvijayasinhji Sahib;
Mr. Omar Loutfi;

三. 宣告下列法官，任期兩年，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

Mr. Roland Andrews Egger;
Dr. Emilio N. Oribe;

四. 宣告下列法官，任期一年，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

Sir Sidney Caine;
Dr. Vladimir Outrata.

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
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三五二(四). 修正聯合國辦事人員暫行條例

大會

決議：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辦事人員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應修正如次：

“(甲) 秘書長應設置由辦事人員參加之聯合行政機構，在對任何辦事人員施以懲戒處分以前，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乙) 秘書長應設置由辦事人員參加之聯合行政機構，遇有辦事人員對於所稱不履行聘僱契約之任何行政決定，或對於有關援用條例、規則與既定行政慣例之任何行政決定，或對於任何懲戒處分，有所申訴時，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丙) 應設置一行政法庭¹⁵以審訊並裁判辦事人員關於所稱不履行聘僱契約或任命條件，包括一切有關條例、規則在內，所提出之訴願事宜。”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五三(四)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費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簽字國中非聯合國會員國分擔款額

大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二〇一(八)¹⁶最後一節內關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簽字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公平分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經費之建議，及秘書長就該事項所提出之備忘錄¹⁷，

爰請秘書長：

一. 就此一般問題作一徹底研究，注意在現行條約之下由非聯合國會員國分擔麻醉品國際管理責任及其他職權所需之經費總數；

二. 將是項研究結果，連同適當之建議，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¹⁵ 參閱決議案三五二(四)，見第四六頁。

¹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之，決議案第七頁。

¹⁷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附件，文件 A/C.5/340。